

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河南省沙颖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刘晓峰诉你方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豫1622民初414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

